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资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扬州市润信文昌水汇智造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和比例：**本基金目标总规模为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持股 50%。
- **特别风险提示：**本基金尚需基金备案，且设立后还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因而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丰富公司产业链布局，借助专业机构力量在公司业务上下游选择优质标的投资，与公司业务产生协同，推动公司环境治理业务向智能、智慧化方向发展，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与设立扬州市润信文昌水汇智造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与扬州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鼎汇”）、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资本”）签署了《扬州市润信文昌水汇智造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合伙协议”），双方合作设立扬州市润信文昌水汇智造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

本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基金规模为5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扬州鼎汇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

人民币15,000万元，中信建投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

(二)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资本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名称：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3248243E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4、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6层东侧2间
- 5、法定代表人：徐涛
- 6、注册资本：165,000万人民币
- 7、成立时间：2009年07月31日
- 8、业务资质：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会员编码：GC2600011623
- 9、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不含中介）。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主要投资领域：具有上市前景的高成长性企业以及在产业整合中具有并购价值的企业，行业领域覆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基础建设、信息技术、文化传媒、高端装备等。

11、主要股东：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常青。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

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该公司与首创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刘俏同时担任其主要股东与首创股份的独立董事但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本次交易豁免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

## （二）扬州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7日

3、法定代表人：王敏

4、营业范围：投资咨询, 自有资产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以上不含吸收公众存款、信托业务、证券、期货等需行政许可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股东：扬州市文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注册资本1亿元，由扬州市广陵区国资委100%持股。主要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公共配套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地下管网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业务。

##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扬州市润信文昌水汇智造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50,000万元

3、出资时间安排：所有合伙人均应以货币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分三次交割。本合伙企业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后发出的首次提款通知上载明的缴付款应到账之日，为首次交割日。首次交割各合伙人按认缴额的40%缴付。当首次提款通知上载明的缴付款应到账之日之后360个自然日时，为第二次交割日，各合伙人按认缴额的30%缴付。第二次交割日之日之后360个自然日时，为第三次交割日，各合伙人按认缴额的30%缴付。如果基金已投出的金额超过基金实缴规模的80%，且剩余可投资金额低于拟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时，基金管理人可要求各合伙人提前出资。

4、基金期限：基金存续期为7年，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4年，自基金成立日开始计算，退出期为投资期结束后3年，退出期内合伙企业不再对外进行投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存续期最多可延长不超过1年，原则上基金存续期限不超过8年。

5、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基金投资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5,000万元，份额占比50%，扬州鼎汇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5,000万元，份额占比30%，中信建投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万元，份额占比20%。

## （二）基金管理模式

### 1、投资决策机制

中信建投资本为基金管理人，由其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获得对本基金相关投资、投后管理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拟设置7名委员，其中中信建投资本可提名3名委员，公司可提名2名委员，扬州鼎汇可提名2名委员。本基金的投资决策须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5/7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2、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收取基金管理费，其中：（1）投资期：费率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2%/年；（2）退出期、延长期：按照合伙人在届时本基金尚未退出的所有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投资成本的2%计算年度管理费。

### 3、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在取得可分配收入后的适当期间内应就其对应的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按如下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第一轮分配：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占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之和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各合伙人收回截至该分配日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第二轮分配：如第一轮分配后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仍有余额，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取得其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自出资日（含）至收回投资成本当日（不含）按照年化10%（单利）计算的收益。第三轮分配：如第二轮分配后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仍有余额，则将剩余部分的20%分配给基金管理人，另外的8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 （三）基金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先进技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及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

2、投后与退出：由基金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程序在以下方式中，按照投资收益最优原则实施项目退出：（1）将本基金所投资的项目通过出售给其他产业集团或上市公司、独立上市等方式退出，以届时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为准；（2）由其他投资机构收购项目的方式退出；（3）其他方式退出。

####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扬州鼎汇、中信建投资本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三方发挥各自优势、协同合作，可在降低公司出资的同时提高公司对环保行业投入的力度和广度，丰富产业链布局、打造智造产业。同时，通过股权基金投资的方式可给予被投资企业更为灵活的机制，更有利于抢占环保行业放量的先机，巩固公司在环保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基金尚需基金备案，且设立后还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因而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主要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设立后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积极防范和切实降低上述风险。同时，本基金拟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业相关的上下游产业，根据公司在行业内的经验，能够识别被投资企业核心价值；且本基金管理人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完备的投资标准及风控机制，通过各合作方的通力合作，将有效降低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